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55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泉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并通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4]4011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及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4]4011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利润为 8,006,231.98 元，盈余公积为 12,575,991.1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2,124,720.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5,319,380.16 元。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 7,7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约定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泉明、邵辉、殷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房屋租赁金额为 96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的租赁条款中包括水电等费用的支付，故公司 2024 年度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的租赁事项中，将把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相关的水电等费用一并支付给关联方，通过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水电等费用，将根据安装的分表计量公司使用的水电，并以水电公司结算的价格支付费用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料，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五金材料，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和维修设备，采购维修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泉明、邵辉、殷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